

证券代码：874784

证券简称：森泰英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商事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1、2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三条** 对关联方的判断应从其对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方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三)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回避原则；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

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

**第六条** 下列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三）虽属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股东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核的；
-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下列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由董事会审议：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关联交易；
-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执行。

**第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判断并实施。

**第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 第一节 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四条**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二节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属于总经理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实施。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信息及资料应充分报告董事会。

**第十六条**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总经理或董事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

**第十七条**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

**第十八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的表决事项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建议董事会立即纠正。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具体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报经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